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108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

照表(A09000000E 1140108466 senddoc2 Attach1. PDF、

A09000000E_1140108466_senddoc2_Attach2.pdf > A0900000E_1140108466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 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 114588397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電2025/10/28文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10/28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怡萱

聯絡電話: 02-82366662 傳真: 02-82366679

電子信箱: shirley5560@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88397801-14-1.pdf、602000000A114588397801-14-2.

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4年10月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701號令辦理。
- 二、依修正前之激勵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 年6月底前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後,函送本部登記備查,以旨揭激勵辦法係自發布日施 行,爰各主管機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尚未函送本部登記備 查者,仍請依原規定辦理。
- 三、旨揭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法規動態/人事管理司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電 2025/10/13文





第1頁,共1頁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 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 縣(市)議會。
- 第 四 條 本辦法以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個人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 獎勵:
 -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 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 獎勵之行為。
 -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 新臺幣一萬元。
- 三、給予公假最高一日,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並應於 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由上級機關以前項方式獎勵之。

-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 獎勵: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 財產或減少損害。
 -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 新臺幣五萬元。
- 第 七 條 各機關應組成小組,審議前二條獎勵發給事宜。

前二條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不得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勵。

依前二條獲獎勵者,各機關得列計增加陞任或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分數。

各機關得就前二條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 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

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 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前二條規定,給予獎勵。

- 第 八 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 (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 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 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 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第 九 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 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 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 一、未滿一百人者,得選拔一人。
-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五百人未滿 一千人者,得選拔四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六人; 其後每滿五百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五百人 者不計。

前項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包含符合第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之人員人數。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

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十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十一 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 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第 十二 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 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 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 之限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 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 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 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 或減少損失。
-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或跨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 第 十三 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 申誠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 處分。
 -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 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 節重大。

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五年內,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有前項情形之一。
- 二、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 第 十四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

職務、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 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 十五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 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 遊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 人組成,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 低於三分之一。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 十七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八條或有第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 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原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原

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第一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各 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第二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 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 返還獎金及獎座。

- 第 十八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 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情事之一者, 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廢止獲選資格 ,並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 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 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 情形。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 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 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第二項人員有前項情事之一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座。

第 十九 條 各權責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

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
-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具公 務員身分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由考試院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五 日訂定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第六條、第 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茲 為強化即時獎勵機制與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之激勵 效果,提高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以及精進上開獎項獲選人員之消極與廢止資 格條件,俾符合外界高度期待,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計新增三條、修正 十五條,修正後共計二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增訂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二十條)
- 二、分條規範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並增訂獎勵方式、提高獎勵額度及 修正獎勵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增訂即時獎勵審議機制、不重複給予相同獎勵規定及擴大獎勵對象等 共通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提高各主管機關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並增訂計算現有公務 人員總人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刪除主管機關應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結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消極資格條件,確保獎項所 表彰之榮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提高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並刪除團體獎獎額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訂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資格遭撤銷後,經確認 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廢止獲選資格條件,以及增 訂經依判決、懲戒、懲處結果確認廢止事由不成立者,其回復獲選資格 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	第一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	員品 本條未修正。
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	· 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利	务品
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	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	[本
辨法。	辨法。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	协事 本條未修正。
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	營機 本條未修正。
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	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	關、
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	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	こ獨 しゅうしゅう
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	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	
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	市議會、縣(市)政府及	及縣
(市)議會。	(市)議會。	
第四條 本辦法以法定機關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泉如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刪除
(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	下:	第二項。
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	<u>一、</u>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法律 二、鑑於本辦法係規範公務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	任用、派用之有約	合專 人員激勵事項,爰以法
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u>為適</u>	任人員。	定機關(構)、公立學校
用對象。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	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務
	員身分之人員。	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
	三、聘任、聘用、僱用	<u>B</u> 約 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
	僱人員。	用對象,其他人員則列
	四、公立學校職員。	為準用對象,並移列第
	前項人員,不包持	舌公 二十條規範。
	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五條 公務人員個人在本	第五條 公務人員個人	<u>戈團</u>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現行
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	體在本機關(構)內具有	有下 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七條
之一者,得 <u>予以</u> 獎勵:	列各款事蹟之一者,但	<u></u> 蜀人 第四項,另增訂第二項
一、及時回應 <u>或服務</u> 民眾	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	以下 及第三項。
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等值之獎勵;團體得別	頁給 二、考量個人與團體獎勵之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	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位	直之 目的及性質有別,將團
問題,獲致階段性或	獎勵:	體獎勵規定另列第六條
<u>最終</u> 成效。	一、 <u>盡</u> 忠職守,任事負	<u>負責</u> 規範,個人及團體獎勵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	<u>,</u> 及時回應民眾常	需求 共通性規定另列第七條
改善 <u>措施</u> ,經採行確	, <u>辦理為民服務</u> 業	
有成效。	<u>,</u> 經評選服務績優	
四、提出 <u>技術</u> 研發成果,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	
經採行確有成效。	<u>,</u> 積極解決重大問	月題 項,並配合第四條已將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	,確有成效。	法定機關(構)、公立學

- 務事項,工作表現獲 致主辦機關肯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 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 關事務,足以獎勵之 行為。
- 七、其他<u>值得機關獎勵之</u> 優良工作表現<u>或行</u> 為。

<u>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u> 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 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 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 一萬元。
- 三、給予公假最高一日, 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 為限,並應於核定次 日起一年內請畢。

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 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 由上級機關以前項方式獎 勵之。

- 三、依機關(構)訂定之推 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 創新改善意見,經<u>評估</u> 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u>究發展</u>成果<u>或</u> <u>興革措施</u>,經採行確 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 交辦事項,圓滿達成 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
- 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 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 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 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為 提高獎勵事由之適用 性,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四款:以技術研發 為核心,針對如提出 工程工法改善、撰寫 資訊程式等具體作為 ,經採行確有成效,即 予獎勵,以激發創新 動力,持續提升工作 效能。
-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六款屬團體事蹟 規定,爰均予刪除。
- (五)第五款:奉派參與其 他機關業務事項,表 現優異獲主辦機關肯 定,有助於提升機關 形象及促進機關間合 作效益,爰予增訂,以

資鼓勵。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移列第七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五、第二項增訂理由:

(一)增訂行政獎勵(按:嘉 獎、記功、記一大功之 平時考核獎勵)、獎 金、獎勵品(如:獎座、 獎盃、獎牌、獎盤、錦 旗或客製化馬克杯、 保溫杯、紙鎮、壓克力 牌等)及公假等多元 獎勵方式; 各機關得 視經費及業務推動情 形,擇一或兼採為之, 運用上更多元、彈性 與具吸引力,有助於 提升工作動力與榮譽 感,鼓勵公務人員持 續優良表現,增進機

關效能。

- 六、第三項增訂理由:為獎 勵機關首長積極領導所 屬,促進機關政策與業 務之推展,提升整體績 效與服務品質,爰增訂 機關首長得由上級機關 予以獎勵之規定。

- 第六條 公務人員團體在本 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 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 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 交辦事項,達成具體 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 弭意外事故,處置得 宜,維護生命、財產或 減少損害。
 -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 務事項,團隊工作表 現獲致主辦機關肯 定。
 -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 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 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 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 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 五萬元。

- 一、本條新增。
-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

第七條 各機關應組成小 組,審議前二條獎勵發給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增訂理由:考量

事宜。

前二條同一事蹟,已 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 不得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 勵。

依前二條獲獎勵者, 各機關得列計增加陞任或 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分 數。

各機關得就前二條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 核定程序、表揚及其他相 關事項,另訂規定。

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 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 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 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 前二條規定,給予獎勵。

四、第三項增訂理由:針對 依前二條獎勵之人員 為使激勵效果具延伸閱 擴散效益,明定各機關 得予以列計增加陞任(按:工作表現)或升官等 訓練遴選(按:綜合考評)評分之分數,以深化激 勵效果。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 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 文字修正。考量激勵為 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對

公務人員之獎勵方式及 實施,允宜由機關視業 務特性及實務需求等彈 性採行,爰明定各機關 得就獎勵方式、名額、審 議基準、核定程序及表 揚等相關細節性事項, 另訂規定。

六、第五項增訂理由:

- (一)為使機關內全體人員 均有機會因優良表現 獲得肯定,以提升工 作積極性,共同為提 升服務品質與工作績 效努力,爰將各機關 自行進用之適用勞動 基準法人員(如:技 工、工友、駕駛、清潔 隊員、約用人員、從業 人員等)、駐衛警察及 分配各機關實施實務 訓練人員,均列為第 五條及第六條即時獎 勵參照對象。
- (二)考量各機關為應人力 交流或業務特殊需 要,商借其他機關公 務人員至本機關工 作,該借調或支援人 員所承擔之業務,與 本機關同仁相較,實 無二致,爰亦列為第 五條及第六條即時獎 勵參照對象,以激勵 組織整體士氣。
-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 第六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 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 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 考績(成)均列甲等或 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
- 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 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 考績(成)、成績考核 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 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 款及第二款。
-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配合 第四條適用對象之修正 ,酌修第一款文字。又 序文所稱「最近三年考 績(成)均列甲等」,於本

- 事之一,致未辦理考 績(成)或職務評定之 年度,不受上開服務 成績條件之限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 期滿經奉准延長 或因公傷病公假 期滿仍不能銷假 ,而留職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 或因安胎請延長 病假。
-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一)廉潔自持,不受 利誘,有具體事 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 察覺民眾急難, 適時給予協助, 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 從公,行為及工 作上有特殊優良 表現,且服務態 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 針對時弊,提出 重大革新措施,經 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 要工作,能克服 困難,圓滿達成 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 務,工作績效特 優且服務態度良 好。

- 。但最近三年因下列 情事之一,致未辦理 考績(成)、成績考核 或職務評定之年度, 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 件之限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 期滿經奉准延長 或因公傷病公假 期滿仍不能銷假 ,而留職<u>(資)</u> 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 或因安胎請延長 病假。
-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u>(構)</u> 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
 - (一)廉潔自持,不受 利誘,有具體事 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 察覺民眾急難, 適時給予協助, 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 從公,行為及工 作上有特殊優良 表現,且服務態 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 針對時弊,提出 重大革新措施,經 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 要工作,能克服 困難,圓滿達成 任務。

- 或因公傷病公假 三、第二款序文之「機關(構 期滿仍不能銷假)」修正為「機關」,理 ,而留職(資) 由同第五條說明三。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 蹟,足為公務人 員表率。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 務,工作績效特 優且服務態度良 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 蹟,足為公務人 員表率。
- 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 第七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 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 年定期舉辦一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 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 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

- 一、未滿一百人者,得選 拔一人。
-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 者,得選拔二人。滿五 百人未滿一千人者, 得選拔四人。滿一千 人者,得選拔六人;其 後每滿五百人,得增 加選拔一人;尾數未 滿五百人者不計。

前項現有公務人員總 人數,包含符合第四條及 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人 數。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 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 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 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 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 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 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 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 訂定之。

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 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 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 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 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 年定期舉辦一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 關(構)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序文 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名額如下:

-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 年累計方式,於人數 滿一百人期間內,選 拔一人,至滿一百人 之次一年度起,重行 起算。
-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 者,得選拔一人。滿五 百人未滿一千人者, 得選拔二人。滿一千 後每滿一千人,得增 加選拔一人;尾數未 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 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 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 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 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 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 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 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 訂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 第八條 各機關(構)應於 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 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 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 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二 項,另增訂第三項,現行 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 項。
- 之「機關(構)」修正為 「機關」,理由同第五條 說明三。又為提升模範 公務人員選拔制度整體 激勵效果,使更多優秀 公務人員獲得肯定,爰 於第一款調整主管機關 及所屬機關現有公務人 員總人數未達一百人者 之選拔方式;於第二款 調增各主管機關得選拔 名額上限。
- 人者,得選拔三人;其三、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 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 係以主管機關及所屬機 關內現有第四條適用對 象及第二十條準用對象 之人數合計之,為期明 確,爰增訂第三項。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 項。
- 二、第一項將「機關(構)」修 正為「機關」,理由同第 五條說明三,並依實務

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 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 長核定後,主管機關或其 授權之機關應登載於被選 拔者個人人事資料。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 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

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 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 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 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 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 查。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 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

運作情形明定被選拔者 個人人事資料,由主管 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登 載。又審酌銓敘部對於 各主管機關每年報送之 模範公務人員名冊,歷 係尊重其審議及核定結 果,予以登記備查,為減 輕各主管機關行政作業 負擔,爰刪除函送銓敘 部登記備查程序。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 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 條次變更。 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 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 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 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 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 畢。

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 , 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 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 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 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 畢。

- 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 第十條 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
 -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 三年考績(成)均列甲 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 好。但最近三年因下 列情事之一,致未辦 理考績(成)或職務評 定之年度,不受上開 服務成績條件之限 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 期滿經奉准延長 或因公傷病公假 期滿仍不能銷假 ,而留職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 或因安胎請延長 病假。
 - 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 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

- 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獎:
-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五 三年考績(成)、成績 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 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 良好。但最近三年因 下列情事之一,致未 辦理考績(成)、成績 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 度,不受上開服務成 績條件之限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 期滿經奉准延長 或因公傷病公假 期滿仍不能銷假 ,而留職(資) 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 或因安胎請延長 病假。

-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 項及第二項。
 - 同第八條說明二。
 - 條說明三。

- 五年內,具有下列各 目事蹟之一:
- (一)基於本職專業, 長期致力於公益 服務,照護弱勢 ,奉獻社會,事 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 國家事務,實 熱愛生命、行善 關懷、追求正義 等,改善社會風 氣,具重大貢獻。
-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 案,建立制度有 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 節約國家資源有 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 事故有功,使國 家和人民利益免 受或減少損失。
- (七)搶救重大災害大 危險或消弭重大 意外事故, 實宜,對維護生 命、財產有重大 貢獻。
- (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 榮譽或利益有具 體事蹟。
-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 蹟值得表揚。

- 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 五年內,具有下列各 目事蹟之一:
 - (一)基於本職專業, 長期致力於公益 服務,照護弱勢 ,奉獻社會,事 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 國家事務,實踐 熱愛生命、行善 關懷、追求正義 等,改善社會風 氣,具重大貢獻。
 -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 案,建立制度有 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 節約國家資源有 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 事故有功,使國 家和人民利益免 受或減少損失。
 - (七)搶救重大災害大 危險事故 意外事故 穩宜,對維護生 命、財產有重大 貢獻。
 - (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 榮譽或利益有具 體事蹟。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 機關或跨機關之公務人員 組成者。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 蹟值得表揚。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 機關(構)或跨機關(構) 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 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 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 模範公務人員: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 戒處分、彈劾、糾舉 ,或平時考核申誡以 上之處分或依法官 法發命令促其注意 或警告之處分。
 -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 反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别平等教育法、性 騷擾防治法、跟蹤騷 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 ,經依法調查尚未結 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三十五條第 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之情形,經依該條例 受處罰。
 -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 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 害,經依法調查尚未 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 , 致損害政府或公務 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公 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 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 出貢獻獎: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 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 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 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 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 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 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 員傑出貢獻獎:

- 一、選拔當年度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獲選名單 確定前,曾受刑事處 分、懲戒處分、彈劾、 糾舉,或五年內平時 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 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 意、警告之處分;確定 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 形,亦同。
- 二、最近五年考績(成)、 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 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 評定為未達良好。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 項及第二項。
- - (一)模範公務人員除具體 事蹟應足為模範與表 率外,其品行亦為其 他公務人員標竿學習 之參照,又為落實政 府對於公務人員相關 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 之政策,如涉嫌違法、 或有對他人為性侵害 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工 作法等相關法規情 形、或有酒駕或施用 毒品後駕車,或涉及 酒駕或有其他不能安 全駕駛而拒絕接受檢 測等情事、或對他人 為職場霸凌、或有重 大違失行為者,被選 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恐影響機關及公務人 員聲譽, 爰參照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 至第十九條之二、公 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 章第二節職場霸凌之 申訴及處理,以及行 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 員要點第四點規定, 予以修正, 俾符合各 界對於模範公務人員 之高度期待。
 - (二)又受刑事有罪判決係 指經刑事有罪判決確

- 一、有前項情形之一。
- 二、考績(成)曾列丙等以 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 良好。

定者及經判決有罪但 尚未確定者,尚不包 括參選前已獲無罪判 決確定者。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考量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係 屬公務人員最高榮譽, 其消極資格之規範期間 理應較模範公務人員更 長,爰於第一款明定公 務人員於當年度公務人 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五 年內有第一項相關違失 情形,不得頒給公務人 員傑出貢獻獎;第二款 將現行條文「最近五年」 之期限規定移至序文規 範,爰予刪除,其餘文字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 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 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並 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 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 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 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 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 條次變更。 獻獎由考試院主辦, 銓敘 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 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 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 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 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 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 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 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五 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 , 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 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為優先。

>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 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 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

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 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 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 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 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 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 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 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 項。
- 條說明三。

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 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 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 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 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 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 並 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 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 得低於三分之一。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 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 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 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 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 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五 名為原則。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 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 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 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 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 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 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 畢。

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 第八條或有第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 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 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 格、追繳獎金及獎狀。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 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 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 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 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 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 並 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 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 得低於三分之一。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 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 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 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 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 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 **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 以六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 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 予公假七日; 團體頒給獎 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 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 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 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 畢。

第十七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 第十五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 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 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構) 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 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 格、追繳獎金、獎狀及函送 銓敘部登記備查。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 項。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係 公務人員最高榮譽,為 利選拔多元傑出表現人 員,樹立全體公務人員 學習楷模與典範,並兼 顧當年度經費情形及選 拔審議實務作業彈性, 爰修正第一項,將每年 總獎額調增為以十五名 為原則,並刪除團體獎 獎額上限規定。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 項及第二項,另增訂第 四項及第五項。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後,事後如發現有不 符第八條所定積極資 格要件情形,自應予

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符 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者,原推薦機關應自知悉 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 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 撤銷獲選資格,原推薦機 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 及獎座。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 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 假不予實施。

第一項人員如有確實 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 違誤者,由各機關報請主 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 返還獎金及獎狀。

第二項人員如有確實 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 違誤者,由原推薦機關函 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 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 部返還獎金及獎座。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事後如發現事蹟不 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 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 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 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推 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 獎金及獎座。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 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 假不予實施。

- 撤銷其獲選資格,為 期周妥,酌作修正,並 配合引述條文條次變 更,修正相關文字。
- (二)「機關(構)」修正為「 機關」,理由同第五條 說明三。另配合第十 條第一項修正,刪除 主管機關撤銷模範公 務人員獲選資格,應 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規定。
-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獲頒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後 ,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 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 資格要件情形,自應予 撤銷其獲選資格,為期 周妥,酌作修正,並配合 引述條文條次變更,修 正相關文字。
-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增訂理 由:參考行政院表揚模 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 第四項規定,增訂模範 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傑 出貢獻獎獲選資格經撤 銷後,如經依確實事證 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 誤者,應回復其獲選資 格之規定,俾周妥明確。

- 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 發生後, 函送主管機關廢 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 獎狀: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未諭知緩刑或 易科罰金。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
- 第十八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 第十六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 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各機關(構)應自其 關命其繳還獎狀,主管機 關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 查:
 -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 褫奪公權之宣告。
 - 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 任用為公務員、撤職、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 項及第二項,另增訂第 三項及第四項。
- 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 二、第一項修正及第三項增 訂理由:
 - (一)第一項「機關(構)」修 正為「機關」,理由同 第五條說明三。另配 合第十條第一項修正 , 刪除主管機關命模 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

剝奪或減少退休(職、 養)金、休職、降級、 減俸、罰款、記過懲戒 處分判決確定。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處分。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 情事之一者, 銓敘部應自 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 院審議確認後廢止獲選資 格,並由銓敘部命其繳還 獎座。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由各機關報請 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 並返還獎狀: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 , 經判決無罪確定, 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 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 效力之情形。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 , 經刑事再審或非常 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 定,或經懲戒法院再 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 確定。

第二項人員有前項情 事之一者,由原推薦機關 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 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 敘部返還獎座。

第五條、第六條獎勵及模 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 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 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 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 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各權責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第五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 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二、現行第五條個人及團體 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 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 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 編列預算支應。

剝奪退休(職、養)金

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

規定情事之一者, 銓敘部

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

考試院審議確認後,由銓

敘部命其繳還獎座。

- , 應函送銓敘部登記 備查規定。
- (二)為更符合外界期待, 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 彰之榮譽,並期許獲 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持 續自我惕勵,作為公 務人員表率,爰參考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 人員要點第十點有關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獲選資格之廢止及回 復規定,修正第一項 應廢止模範公務人員 獲選資格之條件,以 及增訂第三項回復其 獲選資格之規定。
- 三、第二項修正及第四項增 訂理由:配合第一項修 正及第三項增訂理由, 修正、增訂公務人員傑 出貢獻獎獲選資格廢止 及回復之規定。

- 修正。
- 獎勵、模範公務人員選 拔事項,分別由各機關 及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辦理,爰將「主管機關」

		有	修正為「權責機關」,俾
		î	符實際情形。另配合個
		,	人與團體獎勵之規定分
		5	引於第五條及第六條訂
		5	定,酌作修正。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		一、;	本條新增。
辦法之規定:		_	本辦法準用對象,係由
一、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			見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人員任用法律任用、			第二款至第四款併第二
派用之人員。			頁排除規定移列;又配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			合本次修正區分適用、
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			準用對象,將第二款及
、派用之具公務員身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分人員。			至適用原第一款之行政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			
			去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
僱人員。			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
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			員,為保障其權益,將其
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		3	列為準用對象。
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			
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			
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	一、作	条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日施行。	、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	巾	修正。
	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二、目	因本辦法係全文修正,
	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	ال	且第六條、第八條、第十
	布日施行。		条及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己屆,爰予修正。
			· · · · · · · · · · · · · · · · · ·